

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慧宇。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碳材料、石墨、碳纳米管及石墨烯的研发、生产、销售,碳材料、石墨、碳纳米管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先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姜庄路 8 号,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江苏山湖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建设,企业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目前,企业拟计划投资 4000 万元,

整体搬迁至溧阳市别桥镇公园路 6-6 号，搬迁后年产 100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因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目前仅达到年产 50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期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479 号，项目代码为 2412-320481-89-05-236078)，备案证中规模为“购置厂房 2337.72 平方米，年产 100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2025 年 2 月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0 号)。

2025 年 5 月 15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MA20E99GXW001U，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止。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变动为：

1、固废种类变动。原环评中企业投料、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环评中所述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滤袋”为表述误差，本次验收更正为“废滤筒”，所有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一般固废区位置及面积变动。为便于一般固废周转，满足现阶段一般固废贮存需求，将一般固废堆场调整至生产车间一楼，面积增加至 32m²，但不改变生

产、储运能力，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治理设施变动。企业原环评中投料、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投料、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未降低，仅由环评中的“滤筒除尘装置”改为“设备内部自带的滤筒除尘装置”，且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实测数据可知，变动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内循环集气罩收集后，与经排气管道收集后的筛分粉尘一并通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

在生产车间一楼内划出 32m² 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碳黑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后期项目运行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做好维护保养，以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口持续达标排放；
- 2、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安排监测；
- 3、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一般固废台账登记。

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常州烯源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illegible]